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5/2007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小學校長(包括特殊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二零零七年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小學有關二零零七年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計劃」)的推行詳情。

詳情

二零零七年提早退休計劃

2. 自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計劃已實施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繼續推行，計劃要點載於附錄。
3. 當局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推行多項紓緩措施穩定教師隊伍，目前小學教師過剩的情況已得以改善。基於估計的教師供求情況，預計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整體限額不多。

申請

4. 一如以往，二零零七年的計劃會首先審批超額教師提早退休的申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信給須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縮班的學校，邀請有關學校的教師申請提早退休。在第一階段，本局只會考慮超額教師提出的申請。倘若其他教師提出的申請能抵銷同校的超額教師，本局亦會予以考慮。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教師編定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由教統局加以考慮。學校須確保獲推薦的教師提早退休後，對

學校的運作不會造成不良影響。如申請人的總數超出整體限額，本局會按附錄第 5 段所述的先後次序審批申請。教統局會根據二零零七學年估計的教師供求情況和可動用的撥款額，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這階段的批准通知書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發出。

5. 計劃第一階段完成後，如尚有剩餘限額和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以改善教師過剩問題，教統局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邀請所有學校，不論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縮班與否，參加這項計劃。在第二階段，學校必須保證吸納他校一位超額教師，以填補該校一位教師因參加計劃而出現的空缺，本局才會考慮該名教師的申請。本局會按附錄第 5 段所述的先後次序審批所有申請，直至整體限額用完為止。如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本局會通知學校有關申請詳情。

學校的準備工作

6. 為協助解決教師過剩的問題，學校必須採取教統局通函第 [24/2007](#) 號所訂措施，減少過剩教師人數。在接受校內申請前，學校必須確保教師確切知悉二零零七年計劃詳情，及決定教師申請參加計劃先後次序和上訴機制的校本準則。

查詢

7. 有關是項計劃的常見問題及解答，已經上載教統局網頁 (www.emb.gov.hk) 供教師參閱。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黃邱慧清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1. 參加資格

- (a) 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只要是在常額編制內受聘為正規教師，則不論職級，均可提出申請，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在相關年度截至九月一日計算)除外。合資格的教師應透過任教的學校提出申請，而申請純屬自願性質。
- (b) 在五年內達 60 歲退休年齡的教師合資格參加(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出生的教師不符合資格參加二零零七年的提早退休計劃)，但發放給 56 至 59 歲教師的特惠金，將按比例扣減，詳情如下：

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的年齡	55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0%	25%	50%	75%	100%

- (c) 已遞交辭職通知，或正接受校方紀律處分而最終可能被終止服務的教師，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2. 特惠金

獲批准提早退休的教師，會得到一筆過發放的特惠金。特惠金的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兩年，便可獲發相等於一個月以該教師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作為計算基準的特惠金，最高特惠金額可達 12 個月薪金。然而，給予 56、57 及 58 歲教師的特惠金，最高數額會分別相等於他們九個月、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最後實職月薪。

3. 限額

教統局會就二零零七年可參加這項計劃的教師人數釐定整體限額，並會因應該學年估計的教師供求情況和可動用的撥款額處理有關申請。

4. 校本準則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按學校本身的需要(例如科目配對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決定教師申請參加計劃的優先次序。
- (b) 擬訂校本準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和公平。
- (c) 必須讓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事先知悉有關的校本準則和這項計劃下重行受聘的限制，以助他們作出決定。

5. 優先次序

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是紓緩教師過剩的問題，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當局會視乎限額數目批准提早退休計劃的申請，如出現競爭問題，便會按照下列優先次序處理：

- (a) 教師退休可紓緩教師過剩的問題，例如學校有縮班情況的教師；
- (b) 教師在正常退休前的服務年期較短；以及
- (c) 假如申請無法以上文其中一項或兩項準則來決定審批，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6. 上訴機制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制定上訴機制，以便教師不滿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時，可以提出上訴。
- (b) 學校應事先向教師公布有關的上訴機制。

7. 重行受聘的限制

所有參加計劃的教師在提早退休日期生效後，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如有需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撤銷這項限制。另外，如能提出充分理據支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可特別豁免個別教師不受此限。

8. 履行承諾

- (a) 獲教統局批准參加計劃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九月)，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
- (b) 教師簽署承諾書後，不得撤回參加計劃的決定。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